

债券代码：127073.SH

债券简称：PR 铁西债

债券代码：1580003.IB

债券简称：15 沈铁西债

关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辽政发〔2021〕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沈财企〔2021〕382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企业办理产权和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的要求，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公司登记事项如下：将沈阳市西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4,000万元股权划转给辽宁省财政厅。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沈阳市西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6,000万元人民币，占90%；辽宁省财政厅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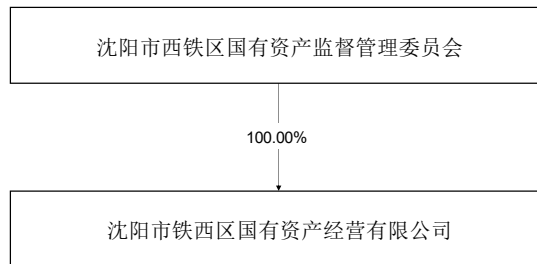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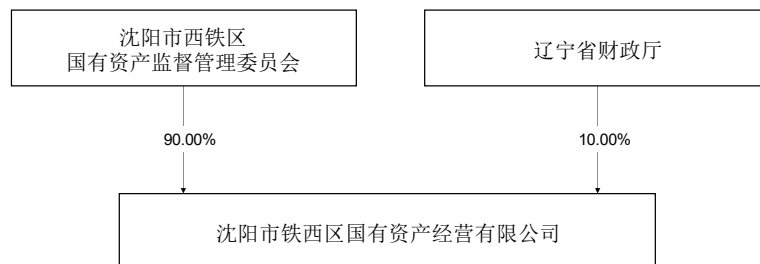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西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西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辽宁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10%。

（一）变更前本公司股权结构



（二）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



（三）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西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三、本公司独立性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举措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均无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